

秀溪社区良洞六小组（松山岭）林地租赁合同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地的具体位置：

1、该林地坐落于源潭镇秀溪社区良洞六小组松山岭，林地为 140.9 亩。具体面积以测绘面积为准（附测绘图及测绘光盘）。

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杉树窝；西至：松山路上南至：半天窿北至：河树均。

二、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租赁使用期限为 19 年整（即从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33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以竞投中标金额为准，林地租金底价为：300 元/亩/年，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年（¥42270 元/年），竞投每次最低加价 100 元/月，最高加价 500 元/月，以最终中标金额作为合同起始租金。租金收取方式按年度收取。每五年为一个递增周期，第六年即 2028 年开始递增，每个递增期的递增幅度为上一期租金的百分之十。经省级交易平台招投标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先交第一年度的租金及押金；甲方收到乙方租金一个月内交林地给乙方。第二年度开始，每期的租金以一个年度为一个周期，每年度租金在下个年度 10 月 1 日前缴清，先缴费后使用。

如乙方不按时交租，每天按租金的万分之一缴纳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仍不缴清租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没收所有押金，乙方无条件将林地交还甲方，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林地内不可拆卸的设备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2. 甲、乙双方由签订合同当日开始计算，甲方免去乙方3个月租金作乙方建设期。

3. 押金：为中标价一个年度的租金，双方签订合同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如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乙方不存在违约，且在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押金（不计息）退回给乙方。

4. 租赁林地协作经费：乙方中标签订合同同时需向源潭镇秀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支付租赁林地协作经费，每年度协作经费是竞标最终价的百分之二十。收取方式按年度收取。双方签订合同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二年度开始，每年度的协作经费在下个年度首月的1日前缴清。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甲方账户：

开户名：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开户行：清远农商银行

账号：80020000000725846

四、其他事项：

1、在乙方租赁期间：甲方要允许乙方使用途经甲方村旁的交通道路或所租土地旁的道路以及租赁范围内原有山沟水渠排灌设施以及山泉水源（天然水源为甲乙双方共用）。上述道路、设施及水源属甲方应无偿提供乙方使用，但乙方不允许排放化工污水。

2、在租赁期间：甲方要允许并协助乙方从甲方的供电线路、自来水供水系统接驳电力和水源以确保乙方的养殖生产经营及生活的用电用水所需。乙方保证每月足额按所使用量按月按时交

纳水电费。(水、电费单价按供电、供水部门规定的单价为准)。

3、在租赁期间；甲方允许乙方在所租用的岭地、上施工用于种植，和养殖生产经营所营以及员工管理生活所需的建筑以及安装水、电等设施，如有需要，甲方承诺提供方便全力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对于乙方的上述种植、养殖和人员居住的施工建筑或设施、设备安装，如何规划使用土地，甲方不予干涉，乙方用工，在乙方规定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村民。

4、租赁期间：甲方承诺保障乙方的用水、用电不受妨碍（是水、电部门管理的原因或自因素除外）。并随时协助乙方做好当地群众工作，不要到乙方经营的区域内干扰或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生活。甲方的村民（除上山打柴以及季节性上山采药或者在山沟捡石头外）不能随便进入乙方所租赁的岭地范围，亦不再从事种植等活动以确保乙方在租赁期间的完全使用权。

5、乙方实行自主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其经济责任以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待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同意优先让乙方继续承租使用。如乙方不再续租，租赁土地范围内的地上不动产（不含机械设备及养殖设备和水电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拥有，乙方不得人为毁坏。

7、在租赁期间：如因国家、政府需征用土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征地的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而养殖棚舍拆迁及乙方建筑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且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的。
2. 乙方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林地一个月以上的。

2. 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林地或林地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林地及林地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一个月的。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已租赁的林地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三) 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林地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林地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林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共同信守本合同所规定条款，不得单方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若乙方单方中途违约，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租的林地、及地上的附着物，并有权不退还乙方定金。若甲方中途违约，则应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镇交易中心各执一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到期续租的，需提前三个月通知。

以上条款经会议表决，同意人员签名：

村“两委”干部签名（打指模）：

张国利 张俊文 温文勇 陈玉海

村委会盖章：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签名（打指模）：

潘军升 张伟佳 潘国森

村监会盖章：



村民小组长及代表签名（打指模）：

张桂全 潘卫东 戴忠光 宋佑树 宋海宝 温国新
胡海强 向兆林 李修华 潘志文 罗扬武 潘以均
潘沛利 唐爱群 黄云华 陈祥海 潘化宇
陈桂池 黄海荣 向继华 罗山森 潘金辉